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6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6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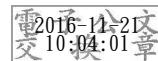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580623-pl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11月9日召開「為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研商如何落實『主任技師正名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5年10月31日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5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63號10樓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

1053580623